证券代码: 831237 证券简称: 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
	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需要先被股 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新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保证《公司章程》 载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1、《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